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一)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文件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副总经理人选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选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经了解副总经理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张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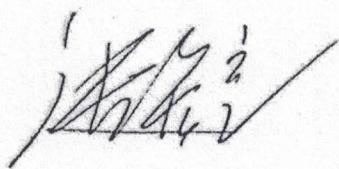
姜齐荣

邓路

2983

2017年 1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张宏亮

姜齐荣

邓路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张宏亮

姜齐荣

邓路

2020年11月22日